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第一季度報告

201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收益由約人民幣30,82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94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26.35%；
-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09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 | 38,938 | 30,818 |
| 銷售成本 | | (36,585) | (28,066) |
| 毛利 | | 2,353 | 2,752 |
| 其他收入及增益 | 3 | 3,450 | 61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30) | (264) |
| 行政開支 | | (1,325) | (684) |
| 融資成本 | 4 | (7,042) | (6,163) |
| 除稅前虧損 | | (3,094) | (3,743) |
| 所得稅開支 | 5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 | (3,094) | (3,743)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8 | (0.29) 分 | (0.35) 分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 |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資產 | |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06,350 | 69,637 | 124,950 | 21,222 | | 12,496 | (226,226) | 108,429 |
| | - | - | - | - | | - | (3,743) | (3,743)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106,350</u> | <u>69,637</u> | <u>124,950</u> | <u>21,222</u> | | <u>12,496</u> | <u>(229,969)</u> | <u>104,686</u>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06,350 | 69,637 | 124,950 | 23,715 | | 12,496 | (233,540) | 103,608 |
| | - | - | - | - | | - | (3,094) | (3,094)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106,350</u> | <u>69,637</u> | <u>124,950</u> | <u>23,715</u> | | <u>12,496</u> | <u>(236,634)</u> | <u>100,514</u>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均須經抵銷去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去年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主動性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¹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 | 三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銷售梭織布 | 35,935 | 25,960 |
| 分包費收入 | 3,003 | 4,858 |
| | <u>38,938</u> | <u>30,818</u>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197 | 10 |
| 雜項收入 | 231 | 106 |
| 銷售廢料 | 41 | 500 |
| 出售舊生產機器的收益 | 1,981 | - |
| | <u>3,450</u> | <u>616</u>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之非即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 7,042 | 6,163 |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收入，故概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前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818 | 1,954 |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094,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3,743,000元)及於兩個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3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8,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7,800元(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94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6.35%。此乃由於梭織布的銷售收益顯著增加約38.42%所致。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由於本地市場銷售顯著增加約67.67%，故梭織布的銷售收益亦大幅增加。毛利率下跌約14.5%，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分包費收入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一倍，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公司開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策略，令薪金、取樣費及展覽費用有所增加。行政開支顯著增加約人民幣641,000元，增幅為93.75%，主要由於先前年度員工退休福利金供款的超額撥備及於二零一四年作出調整所致，除此以外，其他行政開支於該等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30,000元，此乃由於出售舊生產機器的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除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04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9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9分及人民幣0.35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董事預期，歐洲經濟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復蘇。因此，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而另一方面，勞工成本上漲持續影響紡織業，故整體市場氣氛仍然欠佳。為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及擴大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投放銷售力度於擴充國內市場，並且令海外市場更多元化。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及鞏固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各種貿易博覽會，以提高本公司於紡織行業曝光率以及宣傳其新產品。跟隨二零一四年的市場營銷策略，本公司將繼續投放銷售力度於中東及南美洲等開發中國家的市場，同時仍會持續保持本地市場的強勢地位。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紡織業將繼續受到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故市場整體氣氛欠佳。此外，歐洲等地的全球經濟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復蘇，故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然而，本地及海外其他市場提供另類商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0,42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五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何連鳳女士(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佔0.039%權益。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內資股數目 |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佔註冊資本 總額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浙江永利 | 實益擁有人 | 564,480,000 | 96.00% | 53.08% |
| 周永利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 564,480,000 | 96.00% | 53.08% |
| 夏碗梅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564,480,000 | 96.00% | 53.08% |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94.25%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H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H股數目 |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8,540,000 | 43.86% | 19.6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